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6〕80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贝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贝莱特对氯苯甲醛、2-氯-1-（1-氯环丙基）乙酮扩产及新建对氯苯甘氨酸、2-氯丙烯腈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贝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贝莱特对氯苯甲醛、2-氯-1-（1-氯环丙基）乙酮扩产及新建对氯苯甘氨酸、2-氯丙烯腈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文号〔2026〕05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510-350781-04-02-506416。项目新增氯化反应釜、水解釜、离心机、筒锥干燥机、内酯化釜、加成/脱羧釜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扩产改造现有年产3000吨对氯苯甲醛装置、年产800吨2-氯-1-（1-氯环丙基）乙酮装置，新

建2条对氯苯甘氨酸生产线和2-氯丙烯腈、2-（4-氯苯基）-5-（三氟甲基）-1H-吡咯-3-甲腈生产线各1条。项目备案总投资2.52亿元，达产后将形成年产5000吨对氯苯甲醛、3300吨2-氯-1-（1-氯环丙基）乙酮、7000吨对氯苯甘氨酸、2000吨2-氯丙烯腈、10000吨2-（4-氯苯基）-5-（三氟甲基）-1H-吡咯-3-甲腈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对氯甲苯为原料，采用氧化水解法生产对氯苯甲醛；以α-乙酰基-γ-丁内酯（ABL）为原料，采用四步合成法生产2-氯-1-（1-氯环丙基）乙酮；以对氯苯甲醛为原料，采用海因合成法生产对氯苯甘氨酸；以丙烯腈、氯气等为原料，采用丙烯腈两步法生产2-氯丙烯腈；以对氯苯甘氨酸、三氟乙酸酐为原料，采用噁唑酮法生产2-（4-氯苯基）-5-（三氟甲基）-1H-吡咯-3-甲腈。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水解釜、蒸馏釜、筒锥干燥机等，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和限制的落后设备，重点用能

产品设备能效达到节能及以上水平。

项目拟于2028年10月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689.46tce（当量值）、18595.40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1248.30tce；其中，年消耗电力4745.75万kWh、天然气102.80万m³、蒸汽（0.6MPa，158.84℃）38389.73t。项目新增年碳排放量35908.57tCO_2。核算项目对氯苯甲醛、2－氯-1-（1-氯环丙基）乙酮、对氯苯甲氨酸、2－氯丙烯腈、2-（4-氯苯基）-5-（三氟甲基）-1H-吡咯-3-甲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0.27tce/t、0.45tce/t、0.99tce/t、0.26tce/t、0.24tce/t。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南平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30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

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南平市工信局、邵武市工信和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南平市工信局，邵武市工信和商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10月22日印发